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9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990,533,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瑞	毕冉、李儒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电话	0750-3506078	0750-3506078
电子信箱	IR@lingyiitech.com	IR@lingyi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88,729,135.11	14,804,606,269.15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8,104,166.02	481,352,256.25	1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863,237.00	466,898,603.52	1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3,644,604.20	1,863,338,546.17	9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2.99%	4.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45,527,694.55	36,192,009,841.95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67,723,737.24	17,166,632,680.85	2.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7%	4,139,524,021	0	质押	518,52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5%	368,209,873	0		
曾芳勤	境外自然人	2.06%	144,536,846	108,402,63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6%	45,975,000	0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0.56%	39,445,586	0	冻结	39,445,586
曹云	境内自然人	0.39%	27,561,329	0	质押	5,000,000
交通银行	其他	0.31%	21,794,617	0		

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8,536,500	0		
汇安基金一华能信托聚华 2 号单一资金信托一汇安基金汇鑫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17,858,276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6,396,9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女士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与曾芳勤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汪南东、曹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重要事项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